附件 1 广东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值	2019 年值	2020年 目标
1	1 2 3 4 5 6 7 8 9	城市空气质量优	91.5 (标况)	89.7	92.5 (标况)	
2		PM <sub>2.5</sub> 年均2	34	27	33	
3		空气质量浓度未达标城 (µ	39	31	35	
4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99.4	100	100	
5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	77.5	85.9	84.5	
6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水体断面比例(%)			0
7		城市建成区黑	/	12.2	<10	
8		受污染耕地安	/	/	87	
9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10		自然保护区陆	7.4	7.4 (2018 年值)	7.4	
11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	/	10.4	5.4	
1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5.2	3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3.5	10.4
14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2.5	11.3
15		沿海城市总氮排放量减少(%)		/	/	控制在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国家下 达指标 内
17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	
18	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	↓江江业从四京 (n/)	城镇	/	94.8(2018 值)	95
19		生活污水处理率(%)	县城	/	/	85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9.9(2018 值)	98
21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99.7	100

## 附件 2

## 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及要求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求	
党政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1	专题研究部署 和督促落实生 态环境保护工 作情况	(1) 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 作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1		(2)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	2020年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并督促落实有关市、县和部门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2	一生入场特保护领域立法遵守上位法规定情况!		2020年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且立法中不存在同上位法相抵触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 立法和监督情	3	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其他地方立 法主体开展相关立法情况		2020年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本级人民政府规章、下一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或审查。	
况	4	通过执法检查等保护法律法规等	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 实施情况	省(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2020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督工作,并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生态环境质量 5 改善相关指标 完成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 标完成情况	包括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指标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 状况及年度工		5 改善相关指标	改善相关指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 指标完成情况	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指标和地表水水质劣于 V 类水体比例指标,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
作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		70 AX 18 VO	(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完成情况	参照《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暂行)》执行。	
	6	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相关指	(1)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求	
	标完成情况	(2)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目标。	
		(1)重污染天数比率变化情况	2020年省(区、市)重污染天数比率在1%以下或者相比2015年下降。	
	二油中以上即		2020年省(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值达到90%,且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7	战年度工作目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确定。 2016—2020年累计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达到2016—2020年累计目标要求。	
	况		2020年年底前,完成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工作。	
		(5)县(市、区)疑似污染 地块名单建立情况	2020年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均按要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无疑似污染地块的,视同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建立。	
		(6) 单位GDP 二氧化碳排 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要求。	
8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 预算执行率≥80%;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发现存在问题;多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分值平均数≥80分。	
9	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省份相关财政 支出增长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出现1项或2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 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出现1项或2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水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	
	7	不完成情况 不完成情况 不完成情况 一方战标 一方战标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不完成 一种情况	7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求
公众满意程度	10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2020年公众对本省(区、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指标数据。
其他	11	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约谈情况	因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地(市、县、区)数量占所在省总数比例超过15%的或30%的,分别减分。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 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一起及以上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12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及落实情况	省(区、市)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分解到省级有关部门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任务落实。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目标。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
	15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省(区、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现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全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的,按要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等工作。
2020 年新增指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省(区、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未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应要求。
标	17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于2020年度完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19	"三线一单"发布实施情况	省(区、市)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审议发布"三线一单"。
	2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对已经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应该追究赔偿责任的两类情形(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省级政府或地市级政府按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备注:

- 1. 生态环境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暂未规定2020年新增指标考核要求,暂按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求;
  - 2. 待2020 年考核评分细则出台后,根据需要对考核要求作相应调整。